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71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王翰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於113年7月29日向本院遞狀提出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而本件民事起訴狀係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依上開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收受之翌日即113

01 年8月13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故原告請求
02 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7月29日起給付遲延責任部分，即屬無
03 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4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魏賜琪